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61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承辦人：林修榮  
電話：22289111#50202  
傳真：04-25269412  
電子信箱：v515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原經字第1040079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79018A00\_ATTCH1.pdf、0079018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有無行政程序法第131條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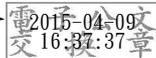
。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4月2日原民土字第1040017638號函辦理。(諒達)
- 二、依法務部103年08月06日法律字第10303508300號號函，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之「所有權移轉登記」非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生效要件，其公法上請求權，因物權變動已因「繼續經營滿五年」時發生，所請求僅係登記行為，性質上非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從而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故「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僅係為符合物權公示制度，而非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生效要件。
- 三、檢附上開相關函文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地籍科 收文:104/04/09



161040014266 有附件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郭曉柔

電話：(02)89953298

電子信箱：am0812@ap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40017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763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有無行政程序法第131條適用疑義乙案，檢送法務部函釋1份供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3年8月6日法律字第10303508300號函續辦。
- 二、查旨案前經本會103年10月16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疑義研商會議」，會中相關單位均尊重法務部函釋見解，經本會103年11月3日原民土字第1030056414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在案(諒達)。依法務部前揭號函，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之「所有權移轉登記」非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生效要件，其公法上請求權，因物權變動已因「繼續經營滿五年」時發生，所請求僅係登記行為，性質上非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從而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故「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僅係為符合物權公示制度，而非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生效要件。
- 三、近來偶有地方法院函詢本會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之效力，爰檢送本案函釋供參，如有訴訟等案

經建組 收文:104/04/07



1040079018

有附件



件辦理需要，可援引該函示釋明之。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含附件)、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含附件)、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含附件)、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含附件)、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含附件)、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含附件)、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含附件)、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含附件)、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含附件)、本會土地管理處(含附件)

2015-04-07  
11:34:50  
文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賴俊兆

電話：21910189#2232

電子信箱：chunchao@mail.moj.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06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30350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有無行政程序法第131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12月4日原民地字第1020057274號函。
- 二、按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本條意義有二：其一是非由法律行為所生之不動產物權變動，不經登記即發生效力，故無民法第758條之適用；其二是依此種方式取得之物權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因此等事由所生物權之變動，或有法律可據，或有國家機關公權力介入，其變動業已發生，存在狀態亦甚明確，已無違物權公示之要求，且登記遲速較無礙交易安全，故不以登記為其生效要件，而於法律所規定之事由發生時，即生物權變動效力。惟對於此等非依法律行為而取得物權之原因事實存在，須負舉證責任（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99年9月修訂五版，第1

土管處 收文:103/08/06



1030042178 限辦:103/08/14

04至105頁參照)。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係以已發生且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為前題，且並非任何公法上之請求權均適用公法上之消滅時效，原則上僅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例如金錢或物之交付）始適用消滅時效（本部102年10月21日法律字第10203511630號、103年4月3日法律決字第10303504210號函參照）

三、本件來函所詢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經查明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有無行政程序法第131條適用疑義，因涉及其授權法律之立法意旨及管理辦法之解釋適用，爰分述如下：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5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依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觀之，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人，於法律所規定之事由「繼續經營滿5年」發生時，即生「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物權變動效力（本部93年11月10日法律決字第0930043946號函意旨參照），惟對於「繼續經營滿5年」之原因事實存在，須負舉證責任。準此以言，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作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授權訂定之補充規定，自不得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故其規定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僅係為符合物權公示制度（民法第759條參

照），而非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生效要件。

(二)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之規範對象為行政機關，其意旨係課予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實（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40條、第43條規定參照）及協助原住民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義務，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亦同此旨。按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除規定行政機關必須履行特定之行政任務或課予行政機關一定之義務外，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倘法規課予行政機關之公法上任務或義務係針對特定事項，且該事務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應可認為人民據此享有一定的公法上權利（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理由書；李建良著，行政法基本十講，2013年修定四版，第290頁參照）。司法實務上，亦有認為依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原住民就其在管理辦法施行前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享有設定耕作權登記之公法上請求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61號判決），可供參照。循此而論，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人，於「繼續經營滿5年」時，縱不待登記即「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惟依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仍有申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法上請求權。

(三)揆諸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之「所有權移轉登記」非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生效要件，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法

上請求權，因物權變動已因「繼續經營滿5年」時發生，所請求僅係登記之行為，已無財產價值，故性質上非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從而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綜上所述，行政機關如怠於履行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所定義務，致該原住民保留地於「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5年」後，遲未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仍無礙於原住民於登記前即「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及其得向有關機關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法上請求權。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